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消防署 103.08.20 內授消字第 1030232842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8 月 20 日

要 旨：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9-1 條有關爆竹煙火流向登記內容係就執行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20 條流向登記規定之解釋性、補充性、細節性、技術性事項加以規定，與個人資料保護法並無牴觸

主 旨：函詢「本部 102 年 1 月 30 日台內消字第 1020820603 號函」及「本部 102 年 5 月 17 日台內消字第 1020822529 號函」內容是否牴觸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規定 1 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依據法務部 103 年 8 月 11 日法律決字第 10300610471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個資法）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：「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，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，應有特定目的，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一、法律明文規定。……」所稱「法律」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，指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。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施行細則（下稱施行細則）係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34 條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，該施行細則第 9 條之 1 有關流向登記內容係在符合立法意旨且未逾越母法規定之前提下，就執行法律有關之解釋性、補充性、細節性、技術性事項加以規定，與個資法規定並無牴觸。